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辽01强清3号之一

2025年6月19日，本院根据戴亲发的申请，裁定受理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指定清算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红马甲劳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陈国兴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档案、证照等财产和资料；

（二）调查、清算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组织公司财产的评估、拍卖、变现；

（三）通知已知债权人、公告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 (四)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 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 清理债权、债务；
- (九) 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十) 向人民法院提交清算报告；
- (十一) 以公司名义参与民事诉讼活动，参加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十二) 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 (十三) 人民法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本案决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十条 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

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